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傑皓
債　務　人　陳星樺
債　務　人　陳盈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伍萬壹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6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51,771元	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莊傑皓、陳星樺、陳盈秋	自民國110 年2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51,771元	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莊傑皓、陳星樺、陳盈秋	自民國110 年3 月15日起	至民國110 年9 月14日止	年息1.164%

（續上頁）

			自民國110 年9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28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